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G20211436

致: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委派律师分别在现场和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期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106,8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01,1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0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1,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取得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真鸣
沈真鸣

经办律师： 鲍淑娴
鲍淑娴

2022 年 12 月 16 日